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吳以喬
電話：02-82366479
E-Mail：cynthiaw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7465392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民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，各機關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本（107）年8月16日發布選舉公告，前於同年月20日以部法二字第1074634166號通函各機關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。茲為避免公務人員因不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關規定致有違法情事，爰再次提醒各機關人員恪守行政中立，俾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，且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長官（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）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，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- 二、又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，本部業整理違反中立法相關例示，上傳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服務園地/常見問題），俾供各界參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